

避让三轮,轿车底朝天翻进水沟

事发东明县马头镇境内,当地警民合力救出司机

本报东明3月9日讯(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崔建伟 张琰) 日前,一名男子驾驶车辆途经东明县马头镇时,因躲避过往车辆导致其驾驶的汽车在撞断路边一棵小树后,底朝天地翻进路边水沟,司机幸被过往群众和及时赶到的东明警方及时救出而无生命危险。

4日15时许,东明县公安局马头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辖区高塘村附近发生车祸,请求救援。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赴事发地点。

现场,路边水沟一辆白色轿车底朝天,由于现下正值农民浇地的农忙季节,原本干涸的沟渠此时水量涨满几乎与路面平行,底朝天的汽车车头朝下,前车轮被全部淹没,水

面上只能看到车尾部的两个车轮和牌照,两名群众正站在水沟旁边向车内大声喊话,有人员困在被水淹没的汽车内。

事不宜迟,民警迅速跳入冰冷水中,水深几乎没过头顶,由于车辆倒置且已被水完全淹没,一个人的力量很难将车门打开,岸边的一名群众见此情景,索性跳下沟渠,最终同民警一起合力将车门拉开,将被困的驾驶人员邓某拽出车外。岸边群众随即一起将三人从水中拖出,邓某成功脱险。

据邓某讲述,他开车从兰考县返回濮阳家中,途经马头镇高塘村时,为紧急躲避一辆迎面开来的摩托三轮车,将方向盘打得过急过猛,导致车辆在撞断路边一个小树后翻进



底朝天翻进水沟中的轿车。通讯员 张琰 摄

水沟。期间,邓某头部、手臂等多处被撞伤,由于车辆倒置,加之已经打开的安全气囊阻碍,邓某被困后任何行动都变得艰难无比,眼看河水不断涌入,慌了神的邓某一连呛了不少水,车外的水压也使得车门

很难打开,邓某也曾试图将玻璃打碎自救,但没有成功,直到听到跳入水中的民警和群众合力拽门。

目前,脱险后的邓某一切正常,该事故已被依法移交至东明县交警部门。

买卖赃车 买主捐客获刑

本报单县3月9日讯(记者 邢孟 通讯员 李祥敏) 明知对方出售的是盗窃车辆,男子李某仍然为其牵线搭桥,并从中牟利。近日,经单县人民法院判决,李某及买主均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获刑。

2012年9月的一天,一男子(已判刑)找到在江苏丰县某汽修厂工作的李某,想让其帮忙转手车辆,而李某明知该男子想出手的一辆奥迪A6轿车为盗窃所得,仍然发挥其“人脉广,路子多”的优势,为该男子牵线搭桥。最终,该男子将车以35000元的价格卖给了张某,而李某也从中牟利21300元。

案发后,车辆被公安机关追回并退还被害人。李某及买主张某也被抓获归案。后经鉴定,涉案车辆价值78000元。李某的亲属将其违法所得21300元悉数上交公安机关。

近日,该案经单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认为,李某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帮助销售,张某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收购,且有相关的涉案资金交接清单、搜查笔录、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被告人李某、张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亦无异议,二者的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遂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五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蜂蜜标注不规范遭投诉

商家涉嫌虚假宣传,消费者获三倍赔偿

本报东明3月9日讯(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朱殿立) 近日,东明县消费者协会受理一起消费者索赔案,因产品标识不对,存在虚假宣传,经调解,商家赔偿消费者500元。

3日,东明黄先生在当地某超市闲逛,见货架上某品牌蜂蜜外包装上标注执行标准:GB14963,等级:一级品。于

是,就以每瓶54元的价格买了2瓶。回到家中,黄先生在网上查看发现,卫生部颁发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GB14963-2011)中根本就没有一级品,他购买的蜂蜜产品属于标注内容虚假,误导消费者。于是,黄先生找到超市经营者,要求退货并依法赔偿500元。

5日下午,黄先生到东明县消费者协会投诉。接到投诉后,消协工作人员进行调解。消协工作人员认为,厂家属于虚假宣传,误导黄先生做出错误判断,无论商品本身是否合格,都已构成欺诈。超市作为商品的销售者,有义务对商品标注内容进行审查,超市未尽到严格的审查义务,应负相应

的法律责任。

按照《消法》的相关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